

关于公开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管理，保障国家地理信息安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8:30前，将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54772942@qq.com）或邮寄、送达等方式反馈至自然资源厅。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 湘 0951-5051449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境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下简称“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满足高质量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避免重复和无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本办法所称数据中心，是指用于实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汇集存储、共享交换、处理分析和产品服务等功能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

军事禁区内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基准站建设、维护和服务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全区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和配套基础设施，提供测绘基准和导航定位公共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基准站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提供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和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数据安全和保密规定，避免重复和无序建设，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建设与备案

第五条 基准站建设应当“先备案、再建设”，实行全国联网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 30 日前，通过全国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备案管理系统）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建设基准站的，应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书面告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基准站建设备案的依据、程序、备案表、填写范例等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基准站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备案时应当明确基准站等级、建设标准和服务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基准站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纳入自治区统筹建设和统一管理，确保国家地理

信息安全。

第九条 基准站备案材料齐全的，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号并出具备案文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齐相关材料。确有需要可以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备案内容有变化的，基准站建设单位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重新提交备案，相关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开工建设时间顺延。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基准站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或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基准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原则上采用国家统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其主要测绘仪器设备应符合计量器具管理相关规定。基准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应当公开其主要质量指标及质量检验报告。鼓励企业进行国产化替代和单北斗应用。

第十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直属单位负责基准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准站、数据传输网络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 （二）导航定位数据中心管理；
- （三）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 (四) 自治区坐标框架维持和更新;
- (五) 运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 (六)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 基准站建设与运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基准站实时数据传输采用专网或者商用密码加密保护,并定期对基准站数据进行备份;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制度,确保基准站数据安全。

第四章 服务应用

第十五条 基准站服务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测绘基准服务、社会服务和其他专业应用。

(一) 测绘基准服务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从事测绘活动提供统一测绘基准信息公共服务。提供测绘基准服务的,应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用户信息。

(二) 社会服务是相关单位面向本单位、行业或社会公众提供的定位导航授时与位置服务。提供社会服务的,应当按年度向备案机关报备用户及使用目的等信息。

(三) 其他专业应用是相关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进行专业监测、变化分析和科学研究,不开展服务的无需报备用户信息。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保障安全、资源共享的原则,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基准站数据共享交换,建立

基准站共享交换协调机制。

第十七条 全区统一的基准服务包括：

- （一）基准站观测数据提供和坐标转换；
- （二）实时亚米级和厘米级定位；
- （三）事后精密数据处理；
- （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五）其他推广应用服务。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基准服务系统服务的用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
- （二）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外国的组织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基准服务系统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实时亚米级和厘米级服务，用户通过基准服务系统服务平台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基准服务系统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注册；申请基准站观测数据提供和坐标转换、事后精密数据处理、其他定制服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涉密测绘成果提供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和社会机构建设的普通服务站提供社会服务时，应当采取用户审核注册的方式提供服务。鼓励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提供导航定位服务。

提供优于 1 米精度服务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上一年度用户及使用目

的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基准站资源共享。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普通服务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应当向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共享数据；鼓励社会资金建设的普通服务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参与资源共享。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全区基准站建设和运行服务的监督管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管：

- （一）未履行履行备案手续；
- （二）未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
- （三）未落实相关安全保密措施；
- （四）未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基准站相关数据和成果的行为；
- （五）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的行为；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服务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备案义务的、未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未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未落实相关安全保密措施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基准站建设、运行和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设、运行的基准站，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信息备案表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点信息备案表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信息备案表

	信息项	要求
基准站网 建设单位	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真实有效。
	测绘资质情况	填写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型、证书编号。
	单位性质	分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类型。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手机号，如有变更需更新。
	基准站网 承担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真实有效。
测绘资质情况		填写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型、证书编号。
单位性质		分为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类型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手机号，如有变更需更新。
基准站网 运行服务单位	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真实有效。
	测绘资质情况	填写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型、证书编号，
	单位性质	分为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类型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手机号，如有变更需更新。
基准站网 基本信息	基准站网或系统名称	应唯一。
	建设项目名称	如多期建设，分别填写。
	建设时间	建设周期，如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5 月
	站点数量	本单位建设和利用的，分别注明。
	基准站坐标来源	起算依据、更新周期。
	站网用途	测绘基准服务、社会服务、专业应用。
基准站网 数据中心情况	数据中心名称	如有多个，应分别填写并体现功能。
	数据中心位置	详细到门牌号。如有多个，分别填写。
	建设场所	分为自建和租用，如为租用，出租方是否知悉其建设内容和安全责任。
	数据中心软件名称	数据中心软件的品牌和名称。
基准站网建设 安全方案	数据传输	传输内容、网络技术、传输网络安全措施等。
	数据中心	机房建设安全等级、数据内容、网络架构、安全防护软硬件情况。
	应用服务	服务产品和内容、网络安全措施。

附件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点信息备案表

		信息项	要求
基准站点 情况	基本 情况	站点名称	应唯一，如北京房山站。
		站点代码	基准站网内应唯一，以四字符为代码。
		建设时间	建设周期，如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5 月。
		详细地址	详细到村或门牌号。
		建设场所	分为自建和租用。如为租用，出租方是否知悉其建设内容和安全责任。
		经度	概略位置，精确到 0.1 分，度分格式。
		纬度	概略位置，精确到 0.1 分，度分格式。
		高程	大地高，精确到分米，单位为米。
		观测墩类型	如基岩、土层、屋顶等。
		有无重力观测墩	有或无。
		站点用途	包括测绘基准服务、社会服务、专业应用。
		所属基准站网	站点所属站网名称，
		是否计划向境外发送数据情况	是或否。
	设备 情况	接收机品牌及型号	具体设备型号，按国际标准格式填写。
		北斗支持情况	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支持情况。
天线品牌及型号		具体设备型号，按国际标准格式填写。	
网络 情况	网络类型	基准站到数据中心的网络，如有线专网、无线网络 加商用密码防护等。	
	网络技术	如 MSTP、SDH、商用密码等。	
照片	远景照片	基准站远景照片	能反映基准站周边环境的照片，建成后补充。
	近景照片	基准站近景照片	能反映基准站外貌、设备等具体情况的照片，建成后补充。

附件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对提交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知晓并自觉遵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无外资及港澳台资背景，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服务安全等方面负责。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和运行服务。备案信息如发生变化，及时进行变更。

四、本单位自觉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的备案信息核查、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